#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7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 )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 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高鐵車站專用區)主 要計畫案」。

-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部 分四米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苓雅區文中35)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新建辦公廳舍案)」。
-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9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7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 )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99年9月20日第617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8日府都規字第 099387878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本案 現況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降低、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照 辦理如何因應、本案土地得否設置靈骨塔、變更急迫性 及必要性、公共安全問題等)及初審意見(如附件), 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 交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 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 會討論。必要時,請赴現場勘查。

附件 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初審意見

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符合實際發展需要、促進宗教文化多元發展 、擴大功能定位及服務對象、強化與周邊社區環境之結合等因素, 擬變更保護區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面積 15645 平方 公尺),計畫位置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 4、15、16 頁,建請臺北 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後,討論決定。

- 一、本案係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有關該條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者,惟本案松山慈惠堂為既存之寺廟,是否符合上開條款規定,不無疑義。
- 二、本案建請臺北市政府先行就本案變更之急迫性補充說明後,如 經委員會審決不具有急迫性者,建議維持原計畫,並參酌初審 意見第三點意見,於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 量。
- 三、本案如經討論後,確有變更之急迫性者,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下 列各點補充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保護區開發政策或原則、本案保護區劃設理由 是否已消失、土地坡度及坡向分析、地質狀況,以及是否 位於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地區等,請補充說明。
  - (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75條規定,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如附表),有關本案必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理由,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可建築用地,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都市計畫保護區係農業 用地之一,本案保護區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依 該條例第10條規定,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 2、參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 處理原則」之基地使用限制規定,本案坵塊圖上之平 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 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爰本案土地如有上開情形,建 議維持原計畫。
- 3、本案變更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交通與環境等影響分析,請補充說明。
- 4、本案變更應提供適當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其比例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審議規範,或臺北市通案性回饋原則等,請補充說明。
- 5、本案如無法採區段徵收開發,應請臺北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惟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符合「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免辦區段徵收者,得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
- (四)本案涉及回饋事項,請臺北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 計畫。
- (五)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 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七)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 四、內政部民政司 100 年 1 月 11 日內民司字第 1000012732 號書函 略以:「基於宗教用地使用輔導合法化原則,只要符合相關規 定者,本司原則上予以尊重。」併請參考。

附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新申請設立者:	
	建築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	
	(一) 宗祠(祠堂、家廟	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	
	) •	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	
	(二)教堂。	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	
	類似建築物。	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O •	
		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	
		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	
		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	
		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	
		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	
		貌爲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	
保護區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7140		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	
		設置。	
		六、建築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	
		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	
		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	
		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	
		断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m ナ 人 汁 水 ・ か / 「
		既有合法者: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等層內應中本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   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	坡地範圍內應由本
		14414	府工務、建管、交   通、環保、都市發
		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   建時應由太府工務民命同民政、充領、環	
		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教主發展、治院等機關個家豪杰。	展及建設等機關個
	<u> </u>	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案審查。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 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25日第619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7日府都規字第 099392343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將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撥用及徵收之開發期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坡度超過30%之四級坡以上土地,未來均不得開發利用,且應維持其自然地形地貌景觀,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6日第203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99年12月31日府都計字第 099014564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請新竹市政府詳予補充變更區位選擇理由,以及 變更範圍內涉及新竹縣有土地部分,與新竹縣政府協調 獲致具體共識之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10日第220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99年12月13日府建都字第 0990253116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30日第192次會 議及99年6月30日第193次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99 年11月16日府建城字第0990291766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高鐵車站專用區)主 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委會99年10月26日第173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城都字第 099270174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 一、案經雲林縣政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台灣高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9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車站乘客進站乘車動線之順暢性、便利性,以及避免車站量體對於周圍環境之壓迫,希望藉由站區整體設計加以改善,爰建議將高鐵車站專用區兩側20M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高鐵車站專用區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本案變更後對於周邊道路之影響分析,以及如何減少穿 越性車流,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三、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誤繕部分,請依實際開發內容修正。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五、附帶決議:為解決本案變更後衍生之停車問題,請於本 通盤檢討案高鐵車站專用區內,選擇適當區位,增列相 關管制規定,預留停車空間。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部 分四米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1月30日第215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99年1月25日府城規字第 099002419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本案經提99年3月16日本會第726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原計畫劃設人行步道之規劃原意,以及現行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對道路系統所產生之交通衝擊影響,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復於99年4月14日、99年7月2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 三、本案經嘉義縣政府99年12月13日府城規字第099020255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嘉義縣政府將道路用地斷面配置細部圖說及該 府交通單位同意對本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與管理之函文 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 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嘉義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併同本會專案小組第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計畫圖8份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 審議。

- (一)經縣政府重新檢視14處人行步道之相關土地產權資料及實際 建築影響狀況,剔除位於舊聚落地區及未有建築疑義地區之 人行步道用地後,擬調整變更範圍為可能因區段徵收配地後 造成無法建築情形之8處人行步道,建議除其中臨五穀王段 331地號及365地號等2處人行步道,因目前周邊土地權屬尚為 嘉義縣政府所有,請縣政府調整土地標售策略,以避免造成 無法建築之情形外,其餘6處人行步道,請依本會議(二)~(五 )意見修正並補齊文件後,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請補充6處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後,有關道路用地內車行 與人行空間、車道與建築物之相關位置及車輛如何進出等斷 面配置細部圖說,並納入計畫書,以供查核。
- (三)為避免6處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對主要幹道產生交通 衝突點,請縣政府以單行道方式規劃,車流動線應朝社區內 側方向行進,亦即禁止該道路車流往主要幹道(如:五-1-24 米、五-1-24米、六-3-18米及七-3-15米道路)行駛,並於計 畫書中補充各單行道及周邊道路車流動線方向規劃示意圖, 以供查核。至有關如何禁止該道路車流往主要幹道行駛,以 及如何改善單行道與主要幹道之交通衝突點部分,請於計畫 畫書中敘明交通工程改善配套措施之原則與內容,並將縣政 府交通單位同意對本案進行交通工程改善與管理之函文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供查核。
- (四)依本次會議縣政府所提資料,4米道路用地依一般道路管理條例,僅能容許單車道(3~3.5米)通行,仍可預留0.5~1米不

等之人行通行空間,惟為確保人行通行空間之舒適性及連續性,請縣政府將變更後道路用地至少留設1米寬度之人行通行空間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五 穀 王 段 308 地號 二、陳情人 王坤泉	陳情人標得 作 作 作 173、308 地 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住宅區步道問題,使		併初步建議意 見(一)。

###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 第2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經縣政府重新檢視 14 處人行步道之 相關土地產權資料及實際建築影響 狀況,剔除位於舊聚落地區及未有建 築疑義地區之人行步道用地後,擬調 整變更範圍為可能因區段徵收配地 後造成無法建築情形之8處人行步道 ,建議除其中臨五穀王段331地號及 365 地號等 2 處人行步道,因目前周

邊土地權屬尚為嘉義縣政府所有,請 縣政府調整土地標售策略,以避免造 成無法建築之情形外,其餘6處人行 步道,請依本會議(二)~(五)意見修 正並補齊文件後,准照嘉義縣政府核

####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本案變更內容已配合修正為臨 五穀王段 65、66、67、173-7、199、308 、315、316、317、347、348、349 之 6 處 四米人行步道,詳計畫書全文。

(二)請補充6處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 後,有關道路用地內車行與人行空間 、車道與建築物之相關位置及車輛如 何進出等斷面配置細部圖說,並納入 計畫書,以供查核。

議意見通過。

- 遵照辦理。詳第壹拾壹章內容,P35。
- (三)為避免6處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 後,對主要幹道產生交通衝突點,請 縣政府以單行道方式規劃,車流動線 應朝社區內側方向行進,亦即禁止該 道車流往主要幹道(如:五-1-24M、 五-1-24M、六-3-18M 及七-3-15M 道 路)行駛,並於計畫書中補充各單行 道及周邊道路車流動線方向規劃示 意圖,以供查核。至有關如何禁止該 道路車流往主要幹道行駛,以及如何 改善單行道與主要幹道之交通衝突 點部分,請於計畫書中敘明交通工程 改善配套措施之原則與內容,並將縣 政府交通單位同意對本案進行交通 工程改善與管理之函文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供查核。

遵照辦理。詳第壹拾壹章內容,P35。

嘉義縣交通局 函 機關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時東後 8 號 3 樓 傳真電班: 3821846 聯 終 2: 黃志豪 聯絡電話: 3622712x 中工地: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每文日期: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 25 日 每文日期: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 25 日 每文字號: 書縣交管字第 0990026195 號 達別:普通件 宴客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雄鄉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四米人行步道變更 為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乙案,如經核准變更將依據計劃內 容督促管理機關(民雄鄉公所)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 99 年 8 月 25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41260 號函辦

正本: 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本局交通管理科

?長林 酿剂

第1頁,共1頁

#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第 2	2次專案	小組出席	委員衫	7步建	議意見		處理情形
(四	)依本次	會議縣政	府所提	是資料	,4 米道路	各用地	
	依一般	道路管理	條例,	僅能	容許單車	道(3	
	<b>∼</b> 3.5	米)通行,	仍可預	頁留 0.	5~1 米ス	下等之	遵照辦理。詳第捌章變更內容明細表
	人行通	行空間,	惟為邵	在保人	行通行空	間之	附帶條件及第壹拾壹章內容,P31及
	舒適性	及連續性	,請果	《政府	將變更後	道路	P35 ∘
	用地至	少留設1	米寬原	复之人	行通行空	間規	
	定,納	入計畫書	敘明。	)			
(五	) 逕向本	部陳情意	見:			•	
46			1.‡r 7.¥	縣府	專案小組		
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	研析	初步建議		
號			事項	意見	意見		
		陳情人標 得本府出					
		售 173、308					
		地號土地					
		,但因僅面					
	一、土地	臨4米人行					
		步道,及土					
		管需留設	住宅		併初步建		併入相關變更內容。
			區步	同意	議意見		
	二、陳情	題,而導致	道問	採納。	(-)。		
	人	土地無法	題,使				
	王坤泉	建築,標售	能回				
		之住宅區	歸建				
		價格但卻	築。				
		無法建築					
		, 顯然不公					
		۰					

###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修正如下(詳P31): 原變更理由 修正後變更理由 原細部計畫土地 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隨即進行 使用分區管制要 計畫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區之開發 點第十三點有關 計畫與配地等相關作業,經土地 計畫區內建築基 (一)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造成本計 標售後存在部分鄰 4 米人行步道 地留設停車空間 書8處無法建築土地之原因可能為 裡地土地部分,因其面前道路僅 規定與內政部營 辦理區段徵收配地及標售作業時 鄰四米人行步道,若依現行計畫 建署所規定的「四 ,未將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及停車空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規定, 公尺人行步道」不 間相關管制規定納入考量,致配地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留設停 得作為停車空間 完成後造成部分面臨人行步道土 車空間,將面臨建築基地須留設 車道出入口使用 地無法建築之情形。爰本案變更理 停車空間,但無法藉由面前之人 之規定相互牽制 由應非因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行步道作為車輛通行進出之用, 與矛盾,導致民眾 管制要點與本署人行步道相關函 導致前述所有權人無法建築或申 無法依法提出建 釋衝突所致,請縣政府調整修正本 請建照之核照疑義。綜此,為解 築申請,嚴重影響 計畫課題對策及變更理由。 決前述土地所有權人現行都市計 土地所有權人開 書內容執行上之疑義,避免損及 發建築之權益,故 民眾權益,故針對第一期發展區 予以變更為道路 細部計畫範圍內 6 處四米人行步 用地,並配合變更 道進行全面檢討作業,並配合變 主要計畫之內容 更主要計畫之內容。 ,以資妥適。 (二)考量人行步道劃設之規劃原意,避本府於99年5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 免干擾住宅區之寧適性及行人通 論,並配合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說明 行之安全性, 並兼顧民眾建築權益如下: ,建議縣政府都計單位會同地政及|1. 依一般道路管理條例,由於 4 米道路用地 建管單位,重新檢視14處人行步 僅能容許單車道通行(3~3.5M),故應視為 道變更之必要性,並調查相關土地 單向車道,若僅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為道路 產權資料,視實際建築影響狀況, 使用,將使得僅鄰4米人行步道之建築基 調整變更範圍。此外,建議縣政府 地面臨無車道出口之窘境,未來仍會面臨 考量僅變更鄰接無法建築土地之 建照審查上之困難,故仍建議以整段變更 部分人行步道(6 米長度)為道路用 為宜。 地之方案之可行性,變更範圍以符2. 經查目前計畫區內 14 處人行步道用地,除 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為限,並儘可 四處位於舊社區內,其餘僅餘五穀王段 331 地號及 365 地號土地目前仍尚未標售 能減少對原有人行步道之影響,請 於下次會議提出前開方案之可行 , 將由縣政府調整土地標售策略, 以避免 性評估。 造成無法建築之情形。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續)

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74 1 八寸不小四山冲女只似少大戟总儿	遵照辦理。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以確保原人
	行步道規劃原意,縣府未來將配合辦理相關
	们少追枕動深思,称於不不所配古辦理相關 標線、標誌之設置。另依前述 4 米人行步道
(三)請補充說明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	無缺、 無
	式, 元元, 元元, 平道之, 元 元,
時相關文通工程或官理之配雲相 施,以保障行人通行權益。	通行空間予以串連至鄰近人行步道系統外,
心 外川千八八四八作血。	另單向進出亦可減少交通衝突點之產生。詳
	力平向延出亦引减少交通倒天點之座至。計 表16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帶條件及第壹拾壹章
	內容,P31、P35。
	1.3 0 - 1.01 - 1.00 -
定區內建築皆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且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退縮建築,如屬角地,擇一退縮。	
返縮廷菜,如屬用地,择一返縮。 若建築基地係屬臨道路用地及人	
右廷梁基地係屬臨道略用地及人 行步道用地之角地,該基地自臨道	併第1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三
为	)縣府補充說明辦理。
(及基地側院部分)無退縮,將影響	
(及基地侧阮部分)無巡縮,府於審 僅面臨人行步道用地之建築基地	
退縮後人行通行動線,請縣政府研	
<ul><li></li></ul>	
(五)本案擬將特定區內4米人行步道皆	
(五)本亲族府行足四门4 尔八门少追旨 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在短距離內新	
世紀 一	
之	
之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六)本案係屬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 · / / · · · · · · · · · · · · · · · ·	 遵照辦理。詳審核摘要表及第貳章法令依據
定辦理,法令依據部分請查明更正	
。	
覽及說明會相關資訊、本案是否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以及提交嘉	
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核結果	一
等資料。	
4 X 11	

第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第 2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 城都字第 099032810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臺南縣、市合 併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二、有關本計畫書草案第8頁中「建議疏洪道出口配置 32CMS 容量之抽水站」乙節,考量目前氣候變遷及暴雨發生機率頻仍等因素,請於計畫書中詳予補充說明上開抽水站容量是否確符合實際需求,或檢視鹽水溪沿岸各抽水站所需之抽水站容量後,妥為研擬因應對策,並作為將來本特定區計畫檢討變更之參考,以資妥適。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前經本會 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臺南縣政府(現為台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縣都委會(現為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縣政府(現為台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二、嗣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90381620 號函敘明未能於本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之理 由,並檢附申請展延開發期限書面資料到部,擬申請延 長開發期限至民國 103 年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因涉及前開本會第 675 次會議決 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為利本案整體開發作業之進行,本案有關臺南市政府擬 延長區段徵收開發期程3年乙節,原則同意依照辦理。 為兼顧本會審議相關案件之一致性原則,有關本會第 675次會議決議有關專案小組意見中涉及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部分,修正為「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6年內完成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第10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苓雅區文中35)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新建辦公廳舍案)」。

- 一、法務部為該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新建辦公廳舍用地,經行政院秘書長99年6月3日「研商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用地變更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因本案係屬中央及地方重要建設計畫用地,有其急迫性,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必要時得由內政部逕為變更」,爰以99年11月1日法總字第099904780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99年1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2204202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准高雄市政府99年12月28日高市府四維都二字第0990078571號函說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到部,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11月17日起至99年12月16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苓雅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臺灣新生報99年11月17日第12版、中國時報99年11月17日

F1 高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 退請工程用地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計畫書第8、9頁有關原 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基地「應配合變更住宅區為公 園用地」部分文字,請修正為「應優先補足周邊不足之 公共設施,檢討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
  - 二、計畫書封面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並補 充本案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學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合河堤國小設校)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第 3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8 月 30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5146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本案經提 99 年 10 月 5 日本會第 740 次會議審議,決議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依高雄市政府與 國防部列席代表說明,有關擬維持機關用地使用之區位 尚未取得共識,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 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德琳、蕭 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擔任召 集人,復於 99 年 11 月 15 日、99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 三、本案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 第 100000185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修 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37 頁重劃範圍示意圖仍為原報部方案,請依修 正後之變更內容調整。

- 二、請將具體之交通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規範學校 用地之接送區規劃區位,以減少基地開發後衍生車流量 及學生家長以汽車接送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影響。
- 三、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依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部分:1.請高雄市政府於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門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高雄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計畫圖5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 意見,調整本案土地使用配置,並將市地重劃負擔比率調降 ,經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國稅局及河堤國小籌備處列席代 表均表示無意見後,本案建議依上開方案辦理(變更內容如 下表)。

表1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

變更位置	變更前分區	面積 ( m² )	變更後分區	變更理由
		28, 352. 09	學校用地 (文小)	因應河堤社區新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 之考量,變更本計畫範圍北側機關用地 為學校用地,供河堤國小設校使用。
民族路、 裕誠路相		12190. 61	住宅區	計畫範圍南側土地朝「變產置產」方式 辦理,變更為住宅區,以供後續處分所 得抵充鼎新營區拆遷費用。
交與南側之機5用地	機關用地	2439. 66	道路用地	1. 計畫範圍東北側現況道路截角約 11. 84 平方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 2. 為利交通通行及重劃土地分配,變更 後學校用地南側與機關用地、住宅區 間,劃設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另 住宅區間亦另劃設 8 公尺寬都市計畫 道路。

-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
- (二)依上開高雄市政府所提方案,擬新增二條8米計畫道路,對周邊交通將造成衝擊影響,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本案變更後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及住宅區衍生之交通量及停車需求,詳予補充交通衝擊分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之分布及路線規劃、停車供需分析、停車需求內部化等相關內容,以利查考。
- (三)有關本案變更後住宅區之使用強度部分,依高雄市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擬比照周邊住宅區,於細部計畫一併規劃為第五 種住宅區,容積率為420%,惟為避免住宅區開發後入住人口 所衍生之交通量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系統,應於細部計畫中規 定本案變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率,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 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且不得 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四)考量本案變更範圍東側民族一路之交通服務水準為E級,建議 未來於校園規劃時,應注意噪音對校園及學生上課之影響; 另有關接送區之規劃,建議應與附近社區合作,提高兒童步 行上學比率,以減少學生家長以汽車接送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影響。

- (五)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國防部軍備局列 席代表建議,將項次5「營區代拆代建」部分提前納入項次4 「住宅區營區改建基金」乙項同時辦理。
- (六)本案土地使用規劃經高雄市政府調整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之處理情形亦隨之調整,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表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					專案小組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1.	羅吳順	請調降參與市	請解決小地主參	1. 本案依照專案小組委員意	建議准照
	娣女士	地重劃共同負	與重劃後無法達	見,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	高雄市政
		擔比例,以維	最小建築面積,其	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	府研析意
		護私有地所有	土地面積不足之	之可行性,本案核算土地	見通過。
		權人之權益。	數允讓地主價購	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	
			,以達分配最小建	率,以不超過 45%為原則	
			築面積土地;另現	。經地政處評估重劃費用	
			有房屋及搬遷費	平均負擔比率為 8.09%,	
			用是否有賠償?	為利重劃可行,本案平均	
				重劃負擔比率為 44.57%	
				,公共設施負擔為 36.48%	
				0	
				2. 有關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	
				調整分配方法,依照市地	
				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	
				2 款規定如下:同一土地	
				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	
				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	
				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	
				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	
				一,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	
				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	
				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	
				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	
				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	
				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	
				調合併分配之。	
				3. 有關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	
				之土地改良物,如有妨礙	

編					專案小組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300	开哦八	六哦门谷	共峨垤田	同雄作政府利利总允	意見
				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	10 /U
				,其「現有房屋及搬遷費	
				用」補償方式,係依照「高	
				雄市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	
				重劃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	
				例 第二章第 9~15 條及	
				第四章第23條~第27條	
				規定辦理。	
2.	卓享生	1. 請調降參與	請解決小地主參	1. 本案依照專案小組委員意	建議准照
۵.	先生	市地重劃共	與重劃後無法達	見,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	高雄市政
	九五	,	最小建築面積,其	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	府研析意
		,以維護私	土地面積不足之	之可行性,本案核算土地	凡通過。
			數允讓地主價購	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	70~~
			,以達分配最小建	率,以不超過 45%為原則	
		2. 東北側規劃	築面積土地。	。經地政處評估重劃費用	
		3 公頃校地	<b>ポースニ</b> ・	平均負擔比率為 8.09%,	
		,為落實九		為利重劃可行,本案平均	
		年一貫教育		重劃負擔比率為 44.57%	
		,請將河堤		,公共設施負擔為 36. 48%	
		國中與河堤		•	
		國小於設校		2. 有關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	
		時一併融合		調整分配方法,依照市地	
		併校。		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	
		3. 本市重劃區		2 款規定如下:同一土地	
		鼎泰段一小		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	
		段 1252 地		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	
		號土地面臨		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	
		17M 明仁路		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	
		,請於重劃		一,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後以市地重		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劃方式就地		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	
		分配原則辦		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	
		理。		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	
				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	
				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	
				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	
				調合併分配之。	
				3. 查鼎泰段一小段 1252 地	
				號於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	
				,擬劃設為學校用地,依	
				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	
				項第7款規定,重劃前土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地於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結論處理情形對照表

113 11	1110	回覆說明	備註					
(-)	衣高雄市政	已遵照會議	計畫書					
` ′			•		決議辦理。	第 33 頁		
				国稅局及河堤國小籌備處		0		
				議依上開方案辦理(變更				
	內容如下							
/ <del>//</del> 5	炒玉丛	· ·	14 T 14					
變更	變更前	面積(m²)	變更後	變更理由				
位置	分區	00 050 00	分區	田座石田江田北石田田				
		28, 352. 09	學校用地	因應河堤社區新住民及				
			(文小)	學齡人口增加之考量,				
				變更本計畫範圍北側機				
				關用地為學校用地,供				
		10 100 61	ハウロ	河堤國小設校使用。				
		12, 190. 61	住宅區	計畫範圍南側土地朝「				
				變產置產」方式辦理,				
民族				變更為住宅區,以供後				
路、裕				續處分所得抵充鼎新營				
誠路	1/4 PF m	0.400.00	-V-41	區拆遷費用。				
相交	機關用	2, 439. 66	道路用地	1. 計畫範圍東北側現				
與南	地			况道路截角約11.84				
側之				平方公尺變更為道路				
機5用				用地。				
地				2. 為利交通通行及重				
				劃土地分配,變更後				
				學校用地南側與機關				
				用地、住宅區間,劃				
				設8公尺寬都市計畫				
				道路;另住宅區間亦				
				另劃設8公尺寬都市				
		4. 1		計畫道路。				
-		供參考,時計	一面積應依實	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				
積為準			٠٠٠	.w. 160 h. 1 5 .w		مد مد ن		
		. ,		增二條8米計畫道路,對		計畫書		
				<b>能市政府針對本案變更後</b>		第 11~31		
	-	三之交通量及停車需求,		頁。				
		, , , ,		通改善措施、周邊大眾運				
			L劃、停車需	京求內部化等相關內容,				
	以利查考。					. 1 . 20 . 20		
, ,	•		度部分,依高雄市政府列		計畫書			
	第代表說 <sup>E</sup>		第 41 頁					
	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為420%,惟為避免住宅區開發後入。							
				引邊交通系統,應於細部				
言	計畫中規定	正本案變更後	住宅區之名	於積率,包含容積移轉及				

	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1.5倍,且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	
	獎勵規定。	
(四)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東側民族一路之交通服務水準為E級,建	計畫書
	議未來於校園規劃時,應注意噪音對校園及學生上課之影	第 41 頁
	響;另有關接送區之規劃,建議應與附近社區合作,提高	٥
	兒童步行上學比率,以減少學生家長以汽車接送所造成之	
	交通衝擊影響。	
(五)	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國防部軍備局	計畫書
	列席代表建議,將項次5「營區代拆代建」部分提前納入項	第 40 頁
	次4「住宅區營區改建基金」乙項同時辦理。	٥
(六)	本案土地使用規劃經高雄市政府調整後,有關公開展覽期	計畫書
	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之處理情形亦隨之調整,建議准照	附錄 2。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一) 依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列席代表說明,本次會議所提出之建議方案,機關用地由0.6公頃改為0.3公頃,餘0.3公頃機關用地則調整為住宅區,該住宅區經,該中重劃開發後之土地處分費用,將經生經歷數學更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有營區之概邊費用,爰本案後續市地重劃能否順利開發,實為本案變更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新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兩移,在滿近學校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面積,亦藉由調管電劃等於下適度縮減學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發生之一數集排對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7月13日院臺教字第0980088883號。函,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2. 本府 99 年1月 20日 與集組組機關問意,		T	T
提出之建議方案,機關用地由0.6公頃改為0.3公頃,餘0.3公頃機關用地則調整為住宅區經市地重劃開發後之土地處分費用,將挹注國防部營改基金,作為國防部現有營區之搬遷費用,爰本案變更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重擔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育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往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意見,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改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本案核算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之公共改過45%為原則。 2.經地政處評估重劃對稅,為利重劃可行,本案平均重劃自擔之公共改應負擔集工作。 為8.09%,為利重劃可行,本案平均重劃自擔之公共改施負擔集工作。 為8.09%,為利重劃可行,本案平均實體,從一數學應該與一數學應該與一數學的表述,以一數學的表述,以一數學的表述,以一數學的表述,一數學的表述,一數學的表述,一數學的表述,一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備註
,餘0.3公頃機關用地則調整為住宅區經市地重劃開發後之土地處分費用,將絕注國防部營改基金,作為國防部現有營區之搬邊費用,爰本案變更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公共設施負擔為36.48%。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第11~31 頁。	(一) 依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列席代表說明, 本次會議所	1. 依照專案小組委員	計畫書
市地重劃開發後之土地處分費用,將挹注國防部營改基金,作為國防部現有營區之搬選費用,爰本案接戶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比率為48.31%,恐影響和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此樂結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則畫書符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所錄 4 36.48%。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所錄 4 2 2 第 0 9 8 0 1 8 1 1 2 3 1 頁。	提出之建議方案,機關用地由0.6公頃改為0.3公頃	意見,調降重劃負擔	39 \ 40
及基金,作為國防部現有營區之搬遷費用,爰本案 後續市地重劃能否順利開發,實為本案變更之重要 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 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 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 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 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 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 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 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 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直来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直来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直來與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直來與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上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定數與會議決議辦理。 第11~31 頁。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上地部分,管理機關不多 字第0980088883 號 高,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餘0.3公頃機關用地則調整為住宅區,該住宅區經	之公共設施比例,提	頁。
後續市地重劃能否順利開發,實為本案變更之重要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於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於的人類,公共設施負擔為36.48%。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定於稅秘書長 98 年 7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88883 號。 所錄 4。	市地重劃開發後之土地處分費用,將挹注國防部營	高市地重劃之可行	
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 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 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 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 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满足學校使用 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 發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 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 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 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7月13日院臺教 序第 0980088883 號 內條 3 、 字第 0980088883 號 內條 4 。 過數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改基金,作為國防部現有營區之搬遷費用,爰本案	性,本案核算土地所	
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 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 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 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满足學校使用 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 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 為8.09%,為利重劃 可行,本案平均重劃 負擔比率為44.57% ,公共設施負擔為 36.48%。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 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 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7月13日院臺教 院的銀3、 字第0980088883 號 內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後續市地重劃能否順利開發,實為本案變更之重要	有權人平均重劃負	
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所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年7月13 日院臺教育 11。31 頁。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47月13 日院臺教育 11。31 頁。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47月13 日院臺教育 11。31 頁。	關鍵因素。經高雄市政府計算,本案市地重劃負擔	擔比率,以不超過	
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满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年7月13日院臺教育的980088883號。 第 980088883號。 第 980088883號。 2 第 0980088883號。 3 內條 4 多 內線 4 。	比率為48.31%,恐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	45%為原則。	
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88883 號高,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2.本府 99 年 1 月 20	意願,並降低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爰建議高 <b>雄</b>	2. 經地政處評估重劃	
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月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88883 號。 所錄 3、附錄 4。 當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市政府再行與相關需地機關協調,檢討調整土地使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13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88883 號。 字第 0980088883 號。 內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用配置,可考量將機關用地南移,在滿足學校使用	為 8.09%, 為利重劃	
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 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 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 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7月13日院臺教 字第0980088883號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需求之情形下適度縮減學校用地面積,並於北側學	可行,本案平均重劃	
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月13日院臺教字第0980088883 號。 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月 20	校用地及南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劃設一條主要道	負擔比率為 44.57%	
。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附錄 3、 內線 0980088883 號	路用地,除維持學校用地之完整使用,亦藉由調降	, 公共設施負擔為	
(二)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月13日院臺教字第 0980088883 號。 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重劃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36. 48% 。	
畫道路,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下 13 日院臺教 字第 0980088883 號 字第 0980088883 號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使用,處分得款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۰		
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二) 依照上開建議調整規劃方案,因擬增設一條主要計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計畫書
(三)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年7月13日院臺教 字第 0980088883 號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b>畫道路</b> ,如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採行,請高雄市政		第 11~31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年7月13日院臺教 字第0980088883 號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99年1月20	府於下次會議一併補充相關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頁。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字第 0980088883 號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三) 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管理機關眾多,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98	計畫書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本府 99 年 1 月 20	且未來擬分別以撥用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補充	年7月13日院臺教	附錄3、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說明是否已徵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字第 0980088883 號	附錄 4。
商業使用,處分得款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函,本案以部份土地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變更為建築用地或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作為營區遷建費用。	
日		2. 本府 99 年 1 月 20	
日 必 木 作 腕 /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	

		T
	會確認本案都市計	
	畫及市地重劃方案。	
(四)本案開發方式與實施進度乙節,請補充實施進度之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計畫書
相關資料。另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依計畫書		第 40 頁
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1.請高雄市政府		及附錄5
於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		0
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		
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五) 本案案名依變更內容應調整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し	
畫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機關用地(凹機五)為		
學校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配合河堤國小設校		
)案」,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及計畫圖案名。	1 - 4 4	\1 to to
(六)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本府教育局為設置河	計畫書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	提國小,簽奉市府核可	附錄
<b>教明。</b>	河堤國小設校係本市	6(本府
	興建之重大設施,並同	教育局
	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	99 年 3
	第27條第1項第4款	月 30 日
	「為配合本市興建之	高市教
	重大設施」,續依程序	三字第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	0990012
	更。	392 號函
		) •
(七)計畫書第15頁土地變更後未來使用示意圖中道路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計畫書
截角部分誤植為學校用地,請更正。		第 35 頁
		0
(八)查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計畫書
,二件陳情意見皆與市地重劃有關,若本案土地使		N
用規劃經高雄市政府依初步建議意見(一)調整後		
, 市地重劃負擔比率亦有調整,則請高雄市政府將		
陳情意見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マアンマン ロン・コン・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コース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9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共計召開 25 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審決直轄市、縣 (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327 件。案情單 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 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 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並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 開 272 次。

二、檢附本會99年度審議案件統計表,如附表。

決 議: 洽悉。

#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99.12.31

		10-10-11-1 o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99 年已審決案件數 (第 722 次至 746 次)	99 年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188	160
都市計畫組	139	112
合計	327	272

九、散會:上午11時45分。